附件2：

**《梅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规范梅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全流程管理，营造公平公正、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生态，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制定出台了《梅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现就该政策的核心内容、创新亮点及实施意义进行系统解读如下：

**一、出台背景与重要意义**

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。随着科技投入持续加大、科研活动日益活跃，个别领域出现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利益输送等失信行为，严重影响科技资源配置效率和创新环境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，先后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，明确要求健全科研诚信管理制度。

在此背景下，梅州市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本《办法》，旨在构建**覆盖全面、责任清晰、奖惩并举、运行高效**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，推动形成“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”的制度闭环，为高质量建设区域创新中心提供坚实制度保障。

**二、适用范围与管理对象**

《办法》适用于参与梅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四类责任主体，实现**全链条、全主体覆盖**：

1.**项目单位**：包括承担或参与项目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；

2.**项目人员**：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；

3.**咨询评审专家**：参与项目评审、评估、验收、咨询等活动的专业人士；

4.**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人员**：提供审计、检测、绩效评价等服务的机构及工作人员。

通过将各类主体纳入统一管理框架，强化协同共治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**三、基本原则：科学规范、激励包容、预防为主**

《办法》确立了科研诚信管理的四大原则，体现现代治理理念：

1.**科学规范、客观公正**：坚持标准统一、程序透明、证据充分，确保处理结果经得起检验；

2.**激励创新、宽容失败：**尊重科研规律，对勤勉尽责但因客观原因未达目标的项目予以包容，保护科研人员探索积极性；

3.**分级负责、协同共治：**市科技局统筹指导，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属地管理，项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格局；

4.**奖惩并举、预防为主：**既强化守信激励，也严惩严重失信，同时注重事前教育引导，防患于未然。

**四、失信行为界定：分类明确、边界清晰**

《办法》第二章对四类主体的失信行为进行了具体列举，涵盖科研活动各环节，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警示性：

| **主体类别** | **典型失信行为**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单位** | 伪造材料、组织请托、包庇纵容、危害公共利益等 |
| **项目人员** | 抄袭剽窃、数据造假、买卖论文、违规署名、骗取资金等 |
| **评审专家** | 弄虚作假获资格、接受请托、泄密、抄袭成果等 |
| **第三方机构** | 数据篡改、代写服务、违反保密、骗取业务等 |

上述规定为科研行为划出“红线”，有助于增强各方自律意识。

**五、结果应用与惩戒机制：分级分类、宽严相济**

**（一）守信激励措施**

1.对**连续5年无失信记录**的单位和个人，在项目申报、检查监督中给予便利化支持（如简化流程、减少频次、优先推荐）；

2.守信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在市级服务中**优先选用**，形成正向引导。

**（二）失信惩戒措施（共12项，可合并适用）**

根据情节轻重，设置差异化处理尺度：

| **情节等级** | **处理措施要点** |
| --- | --- |
| **较轻** | 诫勉谈话、暂停拨款整改 |
| **较重** | 公开通报、终止项目、追回资金、取消资格1-3年 |
| **严重** | 取消资格3-5年，并记入市级诚信库 |
| **特别严重** | 取消资格5年以上或永久，同步上报省级数据库并汇交“一网共享”平台 |

**（三）从轻与从重情形**

1.**从轻处理**：过失行为、积极配合调查、主动纠错、退还资金等；

2.**从重处理**：伪造证据、妨碍调查、打击报复、有组织失信、多次违规等。

体现“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”与“零容忍”并重的治理逻辑。

**六、信用修复机制：给予改过机会，促进自我革新**

《办法》第四章创新性设立**信用修复制度**，体现人性化管理与教育挽救原则：

1.**申请条件**（需同时满足）：

a)惩戒已执行满1年且无新增失信；

b)主动纠正并消除不良影响；

c)提交诚信承诺书；

d)参加科研诚信培训并取得证明；

e)惩戒后获得市级以上表彰（可选加分项）。

2.**修复程序**：申请 → 受理 → 审核论证 → 执行修复（移出数据库、终止惩戒）。

该机制既维护制度严肃性，又鼓励失信主体积极整改，回归诚信轨道。

**七、配套管理机制：闭环管理、源头防控**

《办法》第五章建立三项关键支撑机制，形成全过程闭环管理：

1.**诚信承诺制**

所有责任主体在申报项目时须签署承诺书，承诺遵守科研诚信、伦理规范、资金管理等要求，强化自我约束。

2.**诚信审核制**

实行“谁管理、谁审核”，在项目申报、奖励提名等关键环节开展科研诚信核查，对严重失信者实行“**一票否决**”。

3.**容错纠错机制**

对高风险、探索性强的科研项目，若已勤勉尽责、经费使用合规但未能达成目标的，**不认定为失信行为**，切实为敢于创新者“松绑减压”。

4.**监督与教育机制**

畅通社会监督渠道，加强科研伦理与学风建设宣传教育，推动形成崇尚诚信、抵制失信的良好氛围。

**八、组织实施与动态管理**

1.**市科技局**负责统筹规划、制度建设、信息库管理、重大案件查处及联合惩戒；

2.**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**落实属地管理职责，配合开展调查与信息报送；

3.**项目单位**承担第一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内部制度，开展日常教育与自查自纠。

通过三级联动、协同发力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**九、政策亮点总结**

| **亮点** | **内容说明** |
| --- | --- |
| **全主体覆盖** | 四类主体全部纳入管理，不留死角 |
| **全流程闭环** | 从申报到验收，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 |
| **奖惩双向发力** | 守信激励+失信惩戒，引导正向行为 |
| **分级分类处理** | 区分情节轻重，精准施策，避免“一刀切” |
| **信用可修复** | 给予改正机会，体现治理温度 |
| **数据互联互通** | 对接省级数据库和“一网共享”平台，实现跨部门联动 |
| **容错机制落地** | 保护创新积极性，鼓励“闯关精神” |

**十、结语与展望**

《梅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》的出台，标志着我市科技治理体系迈向更加规范化、法治化、精细化的新阶段。未来，将以《办法》实施为契机：

1.加快建设“梅州市科研诚信信息库”，实现数据动态更新与共享；

2.推动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高校院所配套制定实施细则；

3.开展专题培训与宣传，提升科研人员诚信意识；

4.探索运用大数据、AI技术加强科研行为监测预警。

我们坚信，唯有以诚信筑基，方能以创新致远。期待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共同遵守科研伦理与诚信规范，携手打造“诚信科研、阳光创新”的梅州样板，为建设创新型城市贡献智慧与力量。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
2025年10月15日